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32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劉真嘉
電話：03-3322101#5224
傳真：03-3375226
電子信箱：077136@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343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公告公開展覽之「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及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機關用地供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使用)案」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請張貼公告周知。

說明：

- 一、本案自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並訂於105年2月18日下午2時0分於貴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請惠予準備會場。
- 二、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50份，請貴公所統籌發放，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印。

正本：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復興區籍市議員、山地原住民議員、平地原住民議員、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以上均含宣傳單1份)、桃園市建築師公會、本府地政局、本府新建工程處、本府消防局(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都市計畫科)(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2份)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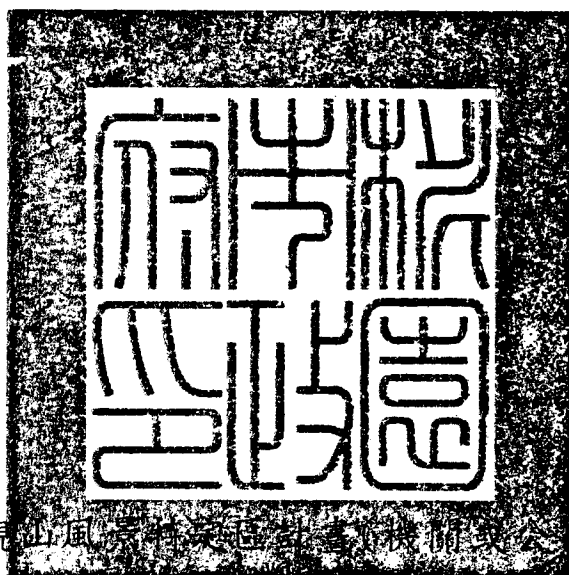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府都計字第1040343999號
附件：



主旨：公告公開展覽「變更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部分機關或公共建築用地及部分青年活動中心區為機關用地供巴陵綜合行政中心使用)案」計畫書及圖，並舉辦說明會。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民國105年1月18日起至105年2月26日止，並訂於105年2月18日下午2時0分於復興區公所4樓401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二、公告計畫範圍：如計畫書及圖所示。

三、公告方式：

(一)書面：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復興區公所公告欄。

(二)網路：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 (<http://urdb.tycg.gov.tw/>)。

(三)登報：刊登於聯合報。

四、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或復興區公所提出意見，以供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

市長 鄭文燦 請假

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